

有關學校教育法之部份修訂法律等之公布

第一百四十二屆國會制定之「學校教育法等之部份修訂法律」，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第一百〇一條法律公佈。

據此，文部省各於同年八月十四日發布了「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部份修訂省令」（文部省令第三十三號）、及「有關插班大學之專修學校專門課程總授課時數規定案」（文部省通告第一百二十五號）。隨此法令修訂之同時也公佈了「學位規則修訂省令」（文部省令第三十四號）。有關上述修訂法等之概要、留意事項等，略述如後。

第一、 制定修訂法之宗旨

為因應即將來臨之二十一世紀，培育學生有獨立自主之個性及創造性，塑造日本成為富於活力之社會，有必要盡可能的將學校教育制度，配合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及升學希望等，尋求多樣性、彈性之改革。

基於此種觀點，高等教育階段有必要進行制度之彈性化如修訂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使專修學校學生修畢由文部大臣所規定專門課程基準者，得以認可其插班大學資格，又以履修大學之學分而非該大學之正式生者（如科目履修生），於入學該大學時，得以採算其修課年限之相當年數。

第二、 有關修畢專修學校專門課程者插班大學事項

1、概要

1.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學生，依照文部大臣所定基準（限於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具有大學入學資格者），修課年限達二年以上，並修畢總授課時數一千七百小時以上者（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得插班大學。（學校教育法第八十二條之十）

2. 修畢同上基準之專修學校專門課程學生，依據大學規定，將該大學之修業年限，扣除低於在專門課程所修相當年限後，若滿一年以上，得視為應在學之年限，並得以插班該大學。（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二項）

3. 有關高等專門學校插班大學、短大及短大插班大學等之相關規定，將另有規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六）。

4. 有關上述法律修訂，訂於明（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修訂法及修訂施行規則附則）

2、留意事項

1. 這裡所稱「大學」，包括短期大學。

2. 即使在修訂法施行前，符合修畢專門課程基準者，亦得視為具備插班生資格。

3. 各大學在對有關修畢專修學校專門課程者申請插班之際，須先確認後再予以插班。其確認之方法有下述幾項：

3.1. 申請插班者，需提出各專修學校所發行修業年限二年以上，且修畢專門課程總授課時數一千七百小時以上之證明書。

3.2. 根據文部省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通告八十四號之規定，符合專門士學位所認可之課程的話，修畢二年以上且修畢課程時數在一千七百小時以上者，得以認定其資格。但，一九九四年以前修畢課程者，其資格需另行確認。

3.3. 保健婦助產婦看護婦學校養成所指定規則（一九五一年文部・厚生省令第一號）、診療放射線技師學校養成所指定規則（一九五一年文部・厚生省令第四號）之修業年限及總授課時數均有規定，準此，修業年限二年以上，且總授課時數在一千七百小時以上者，其資格得以認定。但在接受上述指定規則以前，修畢該課程者，其資格需另行認定。

3.4. 根據上述方法尚難確認時，需與管轄該專修學校之都道府縣或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所轄廳）照會，以確認該課程是否達到所定基準。另，遺失的相關文件向所轄廳照會時，也有可能發生難以確認情形，在這種情況下，也需依申請插班者所提出修了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等，經過判斷後予以確認其資格。

4. 確認申請插班者修畢專修學校專門課程基準，認可其插班資格之際，尚須考慮申請者所修畢專修學校專門課程學科之領域及履修內容。

5. 大學在決定從修課年限中，扣除專門課程修業年限之期間時，為使插班生能充分得到學習成果，除考慮在專修學校授業科目履修情況外，也必須確保在該大學接受組織性的、體系性的相當教育期間。

第三、 有關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專攻科之入學資格

1、概要

一、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者及被認可插班大學之專修學校專門課程修畢者，亦得以插班短期大學專攻科。（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

二、短期大學之畢業者及被認可插班大學之專修學校專門課程修畢者，得以插班高等專門學校專攻科（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二條之五）。

三、上述法律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2、留意事項

一、在修訂規則施行以前，修畢得以插班大學之專門課程基準者，亦具備專攻科入學資格。

二、修畢專修學校專門課程，申請入學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專攻科者，其確認插班大學之基準，請參考第二點所記載之有關插班大學之相關手續。

第四、 有關入學大學前修畢一定學分者之修課年限計算方式

1、概要

一、大學學生以外者，於某大學修得一定學分後入學該大學，其已修學分被認可為該大學教育課程履修學分之一部份時，根據該學分數，其相當年數得以不超過該大學修課年限二分之一範圍內計算其修課年限。

二、本制度適用於科目等履修生，修畢一定的學分，有入學大學資格者，根據大學設置基準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短期大學設置基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視為等同於入學該大學後所修得

之學分。有關修學分所需期間，則比照其他大學所認可事項。（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之二）

3. 上述法律修訂法定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修訂正法及修訂施行規則附則）

2、留意事項

1. 這裡所稱「大學」，包括短期大學。

2. 本制度限適用於入學該大學之科目等履修生，有關在其他大學所修學分，則不算入修業年限中。另外，高中生等不具大學入學資格者，作為科目等履修生所修得之學分，不算入修業年限中。

3. 修業年限計算之認可，係「認可履修大學的部份教育課程時」，亦即僅認可限於授業科目的履修為體系性的、與正規學生具有同樣教育效果者。

4. 修業年限得以計算之期間，與插班入學一樣，各大學需留意並判斷使入學者能充分獲得學習成果。另外，有關修業年限之計算，有必要考慮學校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部份學位規則修訂省令關係

1、概要

1. 根據學校教育法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號之規定，有關學士學位授與事項，追加專修學校專門課程修畢者可插班大學者，可視同短期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學位規則第六條第一項關係）

2. 此項法律修訂，訂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AB19980037 C6

2、留意事項

修畢得以插班大學之專門課程基準者，在施行修訂規則前，亦具有學位授與機構授與學士學位之基礎資格。